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徐州）2018年高职院校提前招生简章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是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徐州办学点是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在徐州设立的唯一办学实体。学校座落在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两汉文化发源地、国家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中国工程机械之都——徐州市。学校现有教职工408人，教授、副教授139人，各类在校生9500余人。学校坚持“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深化“教、学、做一体，多证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严谨，管理规范，设施齐全，是莘莘学子深造的理想场所。学校“招生、培养、就业”并重并举，毕业生均有被推荐就业的机会，学校与数十家用人单位建立了长期协作关系，定期举办专场招聘会。近年来，毕业生就业率一直在96%以上，连续多年荣获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学校还通过 “专转本”、“专接本”、“专升本”等有效途径，为每位学生提供继续深造的机会。

**一、招生范围及对象**

江苏省内已参加2018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报名的普通高中应届、往届毕业生。其中，报考文理类专业考生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必修科目成绩须达到4C1合格，报考艺术类专业的考生须取得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全部7门科目成绩且D级不得超过3门（技术科目不合格视为D级）。

未参加普通高考报名或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必修科目成绩不达要求的考生，须于报名开始前，到户籍所在县（市、区）招办办理高考补报名或相关必修科目测试补报名手续。

**二、招生专业、计划及学费（以省教育厅公布为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名称 | 科类 | 学制 | 学费 | 所属学院 |
| 01 | 建筑工程技术 | 文理兼招 | 三年 | 5300元/年 | 建筑工程与艺术设计学院 |
| 02 | 工程造价 | 文理兼招 | 三年 | 4700元/年 | 建筑工程与艺术设计学院 |
| 03 | 机电一体化技术 | 文理兼招 | 三年 | 5300元/年 | 信息科学与机电工程学院 |
| 04 | 数控技术 | 文理兼招 | 三年 | 5300元/年 | 信息科学与机电工程学院 |
| 05 |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 文理兼招 | 三年 | 5300元/年 | 信息科学与机电工程学院 |
| 06 | 计算机网络技术 | 文理兼招 | 三年 | 5300元/年 | 信息科学与机电工程学院 |
| 07 | 会计 | 文理兼招 | 三年 | 4700元/年 | 经贸学院 |
| 08 | 物流管理 | 文理兼招 | 三年 | 4700元/年 | 经贸学院 |
| 09 |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 文理兼招 | 三年 | 5300元/年 | 汽车学院 |
| 10 | 老年服务与管理 | 文理兼招 | 三年 | 免学费 | 健康与养老学院 |
| 11 | 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 | 艺术类 | 三年 | 6800元/年 | 建筑工程与艺术设计学院 |
| 合计 |  |

详细专业介绍可访问学校招生信息网（http://www.xzou.cn/）查看。

**三、报名及缴费**

1．报名时间：2018年1月15日至20日。

2．报名方式：考生在报名时间内登录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www.jseea.cn/）进行网上报名，同时网上支付文化测试考试费用。网上报名并支付费用成功后即视为已确认报考信息。

3．报名考试费：

文化测试费45元（语文、数学、英语每科考试费15元），报名时直接通过网银网上支付。

4.填报志愿 ：每位考生可填报6个专业志愿，普通类所有专业文理兼招,普通类和艺术类不得跨科类填报。

**四、考核**

考核工作在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的指导与监督下进行，学校采取“文化测试+综合素质考试”相结合的形式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

1、考核内容

（1）文化测试的考核形式为笔试，共语文、数学、外语三门科目，由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安排组织进行。

（2）综合素质考试的考核形式为面试。面试由学校根据相关专业学习需要制定，主要考核语言表达、创新思维、反应能力、知识面等基本素质。

2．考核分值：文化测试考试满分为150分，语文、数学、英语三门科目成绩以A、B、C、D四个等级呈现，成绩按如下规则计入总分：A级50分，B级40分，C级30分，D级20分。综合素质考试满分为150分。

3．考核时间和地点：

（1）文化测试（语文、数学、外语三门科目）考试时间：2018年3月19日。

（2）综合素质考试时间： 2018年4月14日，考核地点：徐州市湖北路68号（徐州市体育中心对面）。

4、文化测试免测政策：

（1）考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享受文化测试免测政策，只需参加综合素质考试面试考核。

1. 学业水平必修科目测试达1A或4B及以上等级的考生，凭《2018年高职提前招生推荐免试入学考生申请表》（该项数据由考试院提供，不需要考生提供证明材料）申请免考文化联合测试；

2、获得由地市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科技、发明、创新等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考生；

3、高中阶段获得省、市级优秀运动员称号或三级以上运动员级別的考生；

4、高中阶段获得校级以上“优秀团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考生；

5、声乐、器乐、舞蹈、美术等艺术等级证书八级以上（含八级）的考生。

申请免试资格的考生须已办理2018年高考报名手续，并登录高职提前招生网站成功进行了网上报名，经学校资格审核确认后，统一参加我校组织的综合素质测试。

（2）符合文化测试免考的考生也必须在报名时间内登录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报名，不需支付文化测试费，只确认志愿即可。

申请文化测试免考考生，在4月14日参加综合素质考试时，须将有关免考材料的原件交现场工作人员审核（必测科目等级免考不需提供）。

5、综合素质考试的考生名单，由学校依据文化测试成绩划定。具体名单和安排可于4月10日登录学校招生信息网查看，考生须按学校招生信息网上的时间安排，凭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按时到指定地点办理相关手续，参加面试考核。

**五、录取**

录取工作在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领导下，由学校统一组织，录取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的原则。依据考生考核总成绩，按“分数优先”的办法从高到低录取，考生考核总成绩=文化测试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考试成绩+政策性加分。

（一）录取原则

1、同分的考生按综合素质考试成绩、文化测试成绩、英语考试成绩依次排序。

2、申请文化测试免考且审核通过的考生，必须参加综合素质考试，文化测试考试成绩按150分计入考核总成绩进行排序。

3．学校根据录取原则预录取，拟录取考生名单上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拟录取名单经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审批后，录取结果在学校招生信息网上公布，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二） 政策性加分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录取时在考生总分的基础上加分（同一考生如符合下列第1至第5项加分条件时，只可享受其中最高分值）。

1．学业水平测试成绩中每个A加5分，每个B加3分（最多加4个），文化测试免考生除外；

2．烈士子女，录取时可加10分；

3．少数民族考生，录取时可加3分；

4．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录取时可加5分；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录取时可加10分；

5．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籍考生，录取时可加10分

符合政策加分的考生，在4月14日参加综合素质考试时，须将有关材料的原件交现场工作人员审核（第1和3加分项不需提供材料）。

**六、奖助政策**

（一）学校以人为本，建立完善的奖励制度，为奖励报考我校的优秀高中毕业生，学校设立专项奖学金：

 1、符合我校文化基础考试免测的学生（前三项），最终被我校录取并在规定时间内到校报到的考生，一次性奖励5000元。

2、被我校录取并在规定时间内到校报到的考生，按文化基础考试成绩+学业水平测试成绩（A级5分，B级3分）排序，加分科目不超过4门，分等级进行一次性奖励，分别为2500元，1000元，500元，奖励比例为录取人数的10%。已被我校奖励过的文化基础考试免测学生不参加此项奖励。

申请免考文化联合测试的考生请填写《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徐州办学点2018年高职提前招生推荐免试入学考生申请表》（样表在我校招生网上下载）并将相关证明材料通过邮局EMS于2018年2月25日前一并邮寄到我校；

地址：徐州市湖北路68号，联系人：鹿老师，电话：0516-85712795

（二）学校设立国家奖学金、学校奖学金等多种奖励制度，学生入学后，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申报，评审。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勤工助学等政策。

**七、日程安排**

|  |  |
| --- | --- |
| 时间  | 工  作  安  排 |
| 2018年1月15日至20日 | 考生登录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报名并网上支付文化测试费用 |
| 2018年2月25日前 | 申请文化测试免考和符合政策加分的考生将申请表和相关材料通过EMS邮递至我校招生就业处 |
| 2018年3月19日 | 考生参加省考试院组织的语文、数学、英语文化测试 |
| 2018年4月10日前 | 学校招生信息网公布文化测试成绩 |
| 2018年4月10日 | 学校招生信息网上公布参加综合素质考试考生名单和测试方案 |
| 2018年4月14日 | 综合素质考试 |
| 2018年4月25日 | 学校招生网公布综合素质考试成绩,录取分数线 |
| 2018年4月26日 | 确定拟录取名单，获考试院审批后，在我院招生网上公布录取结果 |
| 2018年4月28日至29日 | 计划如未完成，接受申请调剂考生录取 |
| 2018年5月20日前 | 发放录取通知书 |

**八、体检要求**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生理缺陷，五官端正，符合高校招生体检指导意见要求。参加江苏省高校招生统一体检，并符合教育部规定相关专业的身体要求。

**九、监督机制**

1．在招生过程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全面实施招生阳光工程，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提前招生的每一个环节。

2．文化测试免测及政策加分名单，需经我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在我校招生信息网上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执行。

2．为保证提前招生选拔工作公平、公正，学校成立由相关职能部门和专职教师组成的专家组，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由招生就业处汇总后，上报学校招生工作小组审批，同时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通过后，向社会公布。

3．考生本人须本着“诚信”的原则，参加此次考试，提供文化免测及政策性加分材料必须真实。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提前招生录取资格。

**十、违规处理**

凡在提前招生中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按教育部令第33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考生的违规情况将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记入高考诚信电子档案。

**十一、相关事宜**

1．提前招生为国家授权学校独立组织考试录取的一种方式，且高考前就完成录取工作，按教育部文件规定，考生参加我校提前招生考试，若被正式录取，可以不再参加6月份的高考，也不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录取。

2．提前招生的考生入校后进行体检和资格复查，体检不合格或资格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将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取消其入学资格。

**十二、本招生简章由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徐州）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十三、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

1、高职校区：徐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江路（楚河风景区南岸，乘11路公交车到二堡站下）

2、湖北路校区：徐州市湖北路68号（云龙湖风景区，乘34、38、49、57、601、607等公交车到体育中心站下）

网址：www.xzou.cn 邮箱：40173650@qq.com 邮编：221006

电话：0516-85712795，13685173513、15052011615 传真：0516-85827008